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潘文忠部長	記錄	顏君玲
出席人員	蔡政務次長清華、姚政務次長立德、林常務次長騰蛟；戴規劃委員旭璋、施規劃委員溪泉、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余規劃委員霖、任規劃委員宗浩、莊規劃委員福泰、林規劃委員子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教授儷瑜；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專門委員家楨、李專員雅莉；高等教育司朱副司長俊彰、賴專員冠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謝副司長淑貞；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高中職組韓組長春樹、林科長琬琪、陳專員秋香、蔡商借教師美瑤、李商借教師瑜釗、蕭商借教師育琳；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林科長淑敏、董專員柏伶、謝珮娟小姐；國教院廖主任秘書冠智、楊助理研究員俊鴻、劉組員育志、邱佩涓小姐；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副組長元隆、鄭商借教師淑玲、廖商借教師敏惠、周商借教師以蕙、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顏君玲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朱主任秘書楠賢、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國教院洪主任詠善；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范規劃委員信賢、覃商借教官桂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 23)次協作中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備查。
- 二、關於精進教學計畫與前導學校輔導計畫資源有效統整議題，請國教署安排專案報告時，邀請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與會。

案由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辦理進度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技專校院考招規劃請參照大學考招做法，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先完成長期方案規劃後，再據以研擬過渡時期銜接配套，請技職司掌握節奏，加速規劃，並請姚政次持續督導，定期向本人專案報告。
- 二、關於高中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公布、課程新增鐘點費經費補助及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和注意事項等，請國教署加速規劃，協作中心持續列管。
- 三、關於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與大學考招-技專校院招生系統的連結與測試，請高教司及技職司評估提出具體期程，協作中心持續列管。
- 四、各項關鍵議題請各單位務必掌握內涵及期程，如期如質辦理。

案由三：「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培力共識營成果」(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國教署許副署長：

關於籌備素養導向教學培力講師共備事宜，目前協作中心規劃培養種子講師之講者來自跨平台講者，建議講者來源可納入受聘於縣市政府並經國教署精進計畫培訓並之講師，以避免縣市政府另聘用未經精進計畫培訓之講者。

主席裁示：

- 一、106年12月19日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培力共識營，各系統所提出推動策略與建議，請各單位錄案研處，並加以落實推動。
- 二、有關素養導向教學培力講師共備事宜，請協作中心再與各系統進行對話，俾利逐步推動與深化，並請國教院列為優先辦理事項，給予全力支持。
- 三、請高教司、技職司針對大學創新變革部分，可善用目前資源與機制，已啟動創新教學者可成為先導，以社群或個別教學實踐研究等方式，俾利大學逐步開展，請姚政次協助關注。

案由四：「各縣市課程推動(協作)機制(含課程實施準備情形)」專案報告(主政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

(一)在縣市政府成立新課綱各種推動機制及組織時，能納入該縣

市國立學校代表，例如學校校長、主任等，並要求該縣市國立高中職辦理各種研習時，亦納入該縣市學校代表，尤其邀請完全中學代表。

(二)關於新住民語開班機制及教學人員遴聘機制，建議學校課程能增加節數，並規劃一套各縣市參考模式，俾利各縣市可參酌，並增加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意願。

二、國教院洪副院長儷瑜：

因目前遭遇前導學校無法接收特教新課綱實施運作問題，建議國教署在各縣市推動課綱時，能考量原特組即將推動特殊教育新課綱，使各領域新課綱融合並於各縣市順利運行。

三、協作中心余規劃委員霖：

(一)建議各縣市組成輔導團隊並發揮其功能，例如：建立長期與縣市合作推動之學者、進行專業諮詢、配合資源到位等。

(二)關於師藝司已將全國教師資訊歸戶統整，建議可運用大數據概念，於新課綱推動後，將資料進一步研發與運用。

主席裁示：

一、在各縣市課程機制運作上，請國教署高中職組與國中小組加強連結，儘可能從學校角度、地方政府角度出發，提供更好的整合，俾利協助地方政府實際推動。

二、於檢證各縣市推動新課綱資料，並非僅依據調查表呈現，應該尋找地方政府推動新課綱問題解決方案。

三、關於師藝司委託高師大推動教師在職進修系統，如何提供地方政府與各界了解目前師培專業樣態及師培專業發展訊息，以利新課綱之推動，請納入下次協作會議專案報告。

四、有關特教融入前導學校實施問題，請國教署研商後遴選現有前導學校，從現有架構中增加特教部分以利實行。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提請討論。(主政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議：附錄二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有關於跨系統協調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摘要文字誤植部分請予修正，並請各單位依照會議決議，密切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